

审批意见:

招环报告表[2019]141号

山东兴隆盛物流有限公司拟建加油加气站项目，位于招远经济开发区招金路西、薛家村南。项目因近年场站业务量及运输车辆增多，为方便内部运输车辆和服务用车加油加气，仅供公司内部使用，在现有厂区东北角新建加油加气站，项目占地面积 2820m²，总建筑面积 619.2m²，主要包括加油罩棚、加油站房、加气罩棚、加气站房等；站内布设埋地 30m³ 双层汽油罐 3 个，30m³ 双层柴油罐 4 个，地上 1 座 LNG 低温卧式储罐 60m³，2 台汽油双枪加油机，2 台柴油双枪加油机，4 台 LNG 加液机；年销售量为汽油 1200 吨，柴油 600 吨，LNG 量 360m³。总投资 58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4 万元。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招远市总体规划要求，选址不在招远市生态红线范围之内。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。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一、做好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（夜间 22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施工），混凝土严禁现场拌和，尽量避免雨天施工，以减少水土流失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好施工扬尘，及时清运建筑垃圾，妥善处理其它临时性污染物，不得污染周边环境，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生活。

二、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。根据《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要求，严格落实油品及管路防渗措施，防止加油站油品泄漏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；项目采用三级油气回收，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墙体隔声、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，临近东侧招金路 4 类要求；采用雨污分流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须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要求排入城市污水管网；油气回收处理系统产生的含油废吸附剂、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、设备检修产生的含油擦拭物、油渣及清罐产生的废油、废渣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；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和手套集中收集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按照《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以及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，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，防止流失扩散。严格加强管理，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，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将环境风险降到

最小，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控制在 0.3945 吨以内。

三、报告表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、建议要在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建设单位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，调试的起止日期和验收报告。

五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，你单位须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。

经办人：陈海强

